

证券代码：430491 证券简称：蓝斯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含股票、债券等)、委托理财、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应当规模适度、量力而行，符合国家有关法

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在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条 总经理是对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室是对外投资的实施部门，负责对投资进行计划、投资、监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 由总经理办公室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在与董事会、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形成具体意见。

(二) 总经理办公室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总经理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依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但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六条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转让投资规

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融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九)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